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自然资〔2022〕745号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新建广州（新塘） 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惠阳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矮光村、大白村、前锋村、山井村、时化村、松元村；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集体所有的 28.6166 公顷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阳区良井镇和永湖镇，总用地面积 28.6166 公顷，其中：良井镇 24.7141 公顷，权属分别为：属惠阳区良井镇矮光村元布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大白村东向头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大白村东向头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大白村老郭屋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大白村竹头背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大白村苟比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大白村老郭屋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大白

村苟比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大白村同古山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大白村同古山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大白村同古山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大白村老郭屋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大白村苟比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大白经济联合社、良井镇前锋村荔果园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前锋村荔果园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前锋村芋子排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前锋村良井水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前锋村瓦窑岗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前锋村瓦窑岗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前锋村芋子排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前锋村芋子排经济合作社/良井镇时化村榄树窝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前锋经济联合社/良井镇山井经济联合社/良井镇时化经济联合社、良井镇山井村坝一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山井村坝二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山井村上一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山井村上二经济合作社、良井镇山井村下坝经济合作社、良井镇时化村榄树窝经济合作社、良井镇时化村新村陈屋经济合作社、良井镇时化村新村叶屋经济合作社、良井镇时化村洋窝经济合作社、良井镇松元村惠民经济合作社、良井镇松元村九二经济合作社、良井镇松元村石九经济合作社；永湖镇 3.9025 公顷，土地权属分别为：永湖镇稻园村第八经济合作社、永湖镇稻园村第九经济合作社、永湖镇稻园村第六经济合作社、永湖镇稻园村第六经济合作社/永湖镇稻园村第十经济合作社、永湖镇稻园村第七经济合作社、永湖镇稻园村第十经济合作社、永湖镇稻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永湖镇稻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永湖镇稻园村第七经济合作社/永湖镇稻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永

湖镇稻园村第五经济合作社、永湖镇稻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永湖镇稻园村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经济合作社、永湖镇稻园村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经济合作社、永湖镇稻园经济联合社。地类分别：水田 3.8689 公顷、水浇地 0.5589 公顷、旱地 2.0031 公顷、园地 4.4483 公顷、林地 11.9711 公顷、草地 0.5764 公顷、坑塘水面 3.011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包含坑塘水面）0.9141 公顷、建设用地 0.8939 公顷、未利用地 0.3702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惠阳段）建设。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二类：

征收水田 3.8689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08.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419.0019 万元。

征收水浇地 0.5589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08.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60.5289 万元。

征收旱地 2.003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08.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216.9357 万元。

征收园地 4.4483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08.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481.7509 万元。

征收林地 11.971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9.565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713.0586 万元。

征收草地 0.576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08.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62.4241 万元。

征收坑塘水面 3.0117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08.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326.1671 万元。

征收其他农用地(不含坑塘水面) 0.914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08.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98.9970 万元。

征收建设用地 0.8939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08.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96.8094 万元。

征收未利用地 0.3702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43.32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6.0371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2491.7107 万元,自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龙眼、荔枝、杂树、围墙、水泥地板、简易棚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合计 11030.5564 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权属人。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

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计算，面积为 4.2925 公顷，按 1000 万元/公顷补偿补偿款为 4292.5 万元(其中：留用地总面积 4.2925 公顷，补偿款为 4292.5 万元；分别为：良井镇 3.7071 公顷，按 1000 万元/公顷补偿，补偿费为 3707.1 万元；永湖镇 0.5854 公顷，按 1000 万元/公顷补偿，补偿费为 585.4 万元)。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惠阳段）征地补偿总费用 17814.7671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2491.7107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 11030.5564 万元、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4292.5000 万元。征地总费用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